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統計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編製單位：地用科

*聯絡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psp532@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於統計期間內花蓮縣各鄉(鎮、市、區)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並經主管機關開立處分書裁處之非都市土地

*統計標準時間：當年1-3月、4-6月、7-9月、10-12月。

*統計項目定義：非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土地。

使用分區：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劃定為下列各種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

用地類別：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5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下列各種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統計單位：違規案(件)數及土地(筆)數、面積數(公頃)。

- *統計分類：按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規定 10 種分區及 18 種用地別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每 3 個月 1 季)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0 日
- *資料變革：目前尚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次月 10 日前編報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本表於經機關長官檢閱核章後，1 份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1 份自存。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本府非都市土地裁罰案件處分書簿冊製作。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按本府財政系統罰鍰清冊對照裁罰案件簿冊。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目前尚無